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舒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56
電子信箱：0103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3012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習活動程序表（含會場位置圖）（376580000A_113012009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產業發展處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辦理「113年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」講習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平會113年3月26日公綜字第1131160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講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講習時間：113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30至18：05。

（二）講習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局7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12號7樓）。

（三）講師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專員陳澤翔、專員莊靖怡。

（四）講習對象：本府同仁、各產業公會、事業代表及學校教職人員。

（五）主辦單位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（六）協辦單位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市商業會。

（七）講習總人數限制：90人。

人事室 113/07/22 15:04



1130004292

有附件



三、請各機關與學習中心轉知所屬員工、會員或學員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加人員覈實辦理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請參加人員於113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登入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終身學習」—「學習資訊」—輸入「113年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」後點選搜尋—點選課程—上課假別：自行申請公假學習、費用種類：公費—點選線上報名。

六、敬請各單位至少派1人參加講習。

七、檢附講習活動程序表（含會場位置圖）。

八、因場地有總量人數限制，報名後如臨時取消，請來電告知承辦人，以維護其他人參訓機會。

九、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，請協助邀請本市地政士公會派員參與講習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政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地價科）

